

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牡丹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代市长 高 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和 2016 年工作回顾

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市发展面临增速变化、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带来的严峻挑战。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依靠全市人民，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扎实推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就。

——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在国家和省的地位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1%，总量跃居全省第三位；人均财力是 2011 年的 1.7 倍；绥芬河、海林、穆棱、宁安、东宁保持和跻身全省十强县，林口前移 7 位。争取到绥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等国家级试点 19 个，累计获得上级支持资金 740 亿元。

——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经济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三次产

业结构调整为 16：36：48。“菌菜牧林瓜”等特色优势产业占农村经济总收入比重达到 50%，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占耕地比重达到 47.4%，我市获“世界黑木耳之都”称号。五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82 户，工业增加值是 2011 年的 1.6 倍，工业税收贡献率达到 4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8.8%、居全省首位，非公经济占 GDP 比重达到 65%，友搏等 4 户企业上市，我市结束 15 年无企业上市历史。旅游收入实现四年翻一番，第三产业贡献率达到 47.1%。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翻一番，建成亿元以上项目 396 个，工业投资是上个五年的 2.3 倍。市经开区晋升国家级。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牡绥快速铁路竣工通车，建成兴隆大桥等桥梁 11 座、牡海城际等公路 16 条，综合交通能力进一步提升；统筹推进江北老城和江南新城建设，市区建成区拓展到 82 平方公里，城市功能显著提升。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和美丽乡村建设，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五年提高 5.4 个百分点、达到 60.2%，16 个乡镇列入全国重点镇。五年治理水土流失 18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4%，“十大主题公园”、“三溪一河”、江心岛等惠民项目建成使用；万元 GDP 综合能耗累计下降 17.5%。

——积极融入“龙江丝路带”建设，初步构建起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东宁和绥芬河口岸成为宝玉石、粮食和水产品进境指定口岸，全市口岸过货过客能力达到 3850 万吨、1750 万人次，是 2011 年的 3 倍和 5 倍，牡丹江机场出入境旅客突破 12 万人次；全市有内陆港功能的园区发展到 4 家，哈牡绥符釜陆海联运实现常态化运营。全市地产品出口比重、进口资源落地加工率比 2011 年

提高 7.9 个和 13.5 个百分点，华信现代农业合作区、龙跃林业经贸合作区晋升国家级，境外农业合作面积占全省 58.8%。我市成为全国中俄地区友好合作示范城市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五年民生支出 640 亿元，是上个五年 2.2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五年翻一番，农民人均纯收入连续 14 年领跑全省。五项社会保险参保率、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5%和 100%，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二连增”。改造老旧小区 700 余万平方米、棚户区 310 万平方米、农村泥草（危）房 6.5 万户，65 万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五年提高 18.6 个百分点、达到 99.5%。投资 26 亿元全部完成市区 10 所三甲医院规范化改造，我市成为国家“城居保”、“新农保”、统筹城乡医保试点市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扎实开展生产安全、食药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行政权力事项精简 63.3%，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部清零，实施商事登记“一表制”、建设项目审批“一图三会”，建立网上行政服务中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五年新增市场主体 10.1 万户；完善市区财税管理体制，赋予市经开区市级管理权限，成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服务中心、解决“九龙治水”问题；东宁撤县设市，阳明区享受建制县政策。实施城市管理“一队式”综合执法，我市成为全国法治城市；成立企业投诉中心，实施“宁静工程”、“门禁制度”和涉企收费“清单制”，优化发展环境

成效开始显现。

2016 年，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龙江两次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九增行动”，积极推进振兴发展，全市经济稳中有进、积极向好，一些事关全局的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预计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400 亿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 亿元、增长 14.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200 亿元、增长 10%；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255 亿元、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584 亿元、增长 11%；进出口总额实现 45 亿美元、降幅收窄 51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8407 元和 15667 元、均增长 6.5%；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3.5%。

一是产业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我们坚持第一要务抓发展、第一举措抓项目，凝神聚力、坚韧不拔推进这一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持续开展“四比”和“百日会战”活动，产业项目、重点园区、招商引资有新突破。开复工产业项目 1793 个、完成投资增长 18%，省评价产业项目建设的 10 项指标 7 项居全省首位；全市新开工牡丹江烟厂、珍宝岛药业等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4 个，红星乳业 10 万吨鲜奶制品等 29 个亿元以上项目投产运营；全市引进域外资金 851 亿元、增长 15.5%。深入实施“七个要增量”，工业转型升级有新进展。26 个项目列入省“双百工程”，93 户企业恢复生产，大工业用电量增长 10.8%，友搏药业、恒丰纸业等 9 户企业纳税超亿元。以石墨、高岭土深加工为重点大力发展矿产经济，推进重点项目 5 个、总投资 4.5 亿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扎实推进，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省级科技企

业孵化器 10 家，新形成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科技型企业 120 户，浪潮云计算、航天宏图高分遥感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入运营，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新增小微企业 1200 户。

二是特色精品农业加快发展。特色农业规模扩张，调减玉米种植面积 87.5 万亩，新增经济作物 41 万亩、达到 216.7 万亩，新增食用菌 2 亿袋（块）、达到 43.1 亿袋（块），林下经济、畜牧业产值分别增长 6.4%和 5.6%。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越邦食品等 9 个亿元以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加快推进，凯飞食品等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205 个，新认证绿色有机产品 17 个、总量达到 172 个，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1207 个和 2193 个，全市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到 18 亿元。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全市粮食总产实现 61 亿斤。

三是现代服务业快速增长。旅游经济增势强劲，推进镜泊湖环湖路、中东铁路运输博物馆等重点项目 30 个、完成投资 28 亿元，开工建设养生养老项目 19 个、总投资 26 亿元，央视“牡丹江对话法国里昂、对话瑞士日内瓦”等报道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知名度，全市接待游客、实现收入分别增长 25.4%和 30.7%，牡丹江机场客运量近 70 万人次、在全省地级市中排第一位，外地信用卡在牡消费达到 18.9 亿元，外地移动手机漫游量增长 16.7%。商贸物流保持活跃，万达广场、大润发广场等项目投入运营；牡丹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金融支撑作用增强，新增金融机构 3 家，恒远药业在新三板挂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尚品宝玉石加工基地等 5 个项目投入运营，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0.2%。房地产去库存初见成效，市区商品住宅存量面积下降9.9%。

四是开放型经济稳步推进。积极参与“龙江丝路带”建设，大力实施“发展开放型经济、建设开放型城市”主导战略，以开放升级促进转型发展。口岸通道更加通畅，牡丹江机场开通国际航空货运，市经开区远东航空监管场所投入运营，绥芬河口岸成为全国首个离境退税陆路口岸。跨境产业加快发展，新引进注册资本千万元以上外贸企业21户，推进跨境产业项目40个，全市集装箱跨境物流货运量增长43%，境外农业合作面积近500万亩。平台建设有较大突破，辟建综合保税区获国家支持性意见，启动建设绥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牡丹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利杰尔东方钢铁”成为全省首个入驻海参崴“自由港”企业；东宁“达俄通”交易量增长50%，全市跨境包裹邮递量达到52.4万件、增长61.2%，对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增长53.5%。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中韩产业园、中俄韩商贸小镇开工建设，金跃集团在韩投资园区完成公司注册，对韩贸易额增长12%；成功举办“中俄媒体交流年”系列活动。

五是城乡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加大。高标准推进总体规划修改，启动编制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管廊等专项规划17个。哈牡客专、牡佳客专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虹云桥、太平路贯通、西三条路、牡丹江大桥等标志性工程相继通车，全市人民多年期盼的梦想变成现实，城建投资规模、推进速度创历史之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加速推进，城市环境整治“八个攻坚战”取得阶段成果，100个“五小工程”全部完成，876

个行政村全部开展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27 个、达标村 133 个，改造农村泥草（危）房 8013 户；扎实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温春国家级建制镇示范试点、响水“两化”有序推进，渤海镇入选首批中国特色小镇，全市开复工场（局）县共建项目 50 个。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启动环境第三方治理模式试点。深入开展大气、水域、土壤污染防治，6 个脱硫脱硝工程竣工，取缔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68 台、淘汰黄标车 2664 辆；推进水污染防治项目 19 个，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投入使用，林海水库纳入国家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家 PPP 项目库；启动 10 万亩黑土地保护项目。开展“增绿护绿行动”，实施“河湖连通净化”和城郊裸露山体保护治理工程，全市植树造林 10.7 万亩。

六是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经济下行、财力紧张的情况下，持续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工作力度。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6%， “九项民生工程”扎实推进，30 件利民实事完成年度任务，12 个贫困村、1.3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新增城镇就业 5.6 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全省率先将城乡低收入家庭中未成年人等特定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畴，五项社会保险扩面新增 5.1 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分别提高 7.4% 和 6.5%，城乡低保标准提高 6% 和 6.3%，对市区 2.6 万残疾人实行免费或半费乘坐公交车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序推进，市区改造棚户区 8880 户、52 万平方米，建成公租

房 2000 套，安置回迁居民 1.6 万户，解决居民产权办证难、“一房多售”等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果。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80 所，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全覆盖，20 所学校获批全国计算机科技创新教育示范基地；加强城乡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成立区域医联体 23 家，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推开；完成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市新增养老机构 21 家、床位 1200 张，我市连续七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文物保护、文化惠民、全民健身等工作深入开展，牡丹江边墙保护规划获国家批复，国家首个抗联研究基地——中国抗联研究中心在我市挂牌；成功举办朝鲜族民俗文化节、全国青少年冬季阳光体育大会，江南全民健身体育走廊一期、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完工。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下降 68%和 27%，治安、刑事案件下降 3.3%和 12.9%；信访积案存量下降 80%。

七是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10 项，实施“一屏妥”手机移动审批服务，企业商事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小时以内，一般项目、鼓励类重点项目和工业项目建设审批时限减至 30 个、20 个和 15 个工作日，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加方便、快捷。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向阳明区集中下放事权 33 项，成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营改增”为企业减负 1 亿元，基本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议事规则，完成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设，“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并启动相关立法工作。建立向市委市人大报告、向市政协

通报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504 件、办结率 100%。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和环境建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税收征管、社会保障和建设项目投资审计，实施新一轮公车改革，全市“三公”经费压缩 4.6%；出台“优化发展环境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深入开展“双提升”活动，查办破坏发展环境案件 74 起，全市开始出现本地走出去企业家回流、外来投资者增资的良好势头。

统计、气象、地震、档案、公积金、人防、边防、民兵预备役、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会等工作都取得新成绩，驻牡中省直部门、驻牡部队为地方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各位代表，我市过去五年的发展，奠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坚实基础，积累了新常态下推动发展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上下同心、迎难奋进的良好局面，牡丹江走上了全面振兴发展的新征程。这些，得益于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得益于市委统揽全局，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有力监督和全力支持，得益于全市人民团结一致、不懈拼搏，得益于各驻牡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得益于历届政府奠定的坚实基础。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各中省直单位，向驻牡部队和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牡丹江发展的各界人士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我市长期累积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矛盾、结构性问题尚未

破解，“老字号”缺乏活力、“原字号”开发不足、“新字号”势弱量小，经济平稳向好的基础仍然薄弱；产业投资大项目好项目不多，开复工的项目投产达效尚需时日，近期内难以对财力和就业形成支撑；人口向一二线城市流动、人才流失问题比较突出；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在城市建设、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等方面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政府干部的市场意识、法治观念、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意识，切实强化问题导向，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有效化解前进中的困难和矛盾，奋力取得全面振兴发展新成效。

二、今后五年主要任务目标

未来五年，是深化改革开放的攻坚阶段，是全面振兴发展的关键阶段，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们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难得机遇。从挑战看，世界经济稳定复苏依然乏力，贸易和投资低迷；我国“三期叠加”影响仍在持续，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我省处于“三大矛盾”集中破解期；我市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转型升级压力巨大。从机遇看，俄罗斯推进“自由港”、“滨海1号”大通道建设，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正式生效，我市扩大开放空间广阔；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创新驱动等战略，继续推进新一轮东北振兴，我市面临的政策机遇前所未有；我省实施“五大规划”，推进“龙江丝路带”和“十大重点产业”建设，有利于我市发挥比较优势；我市即将跨入“高铁时代”，以时间换空间，可以弥补我们远离中心市场的劣势；产业支撑逐步增强，开放升级稳步推进，发展新动能不断集聚。综合研判形势，我市仍处于全面振兴发展的政

策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加之我市在几届党委政府的努力下，主要经济指标全省领先，只要我们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就一定能在全省新一轮全面振兴发展中继续走在前列。

未来五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持续贯彻落实对我省两次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安排，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工业立市、创新驱动，着力**高地产出新新都**、开放名市、森林雪乡、幸福家园、清风雪城，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努力开创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

未来五年主要任务和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经济保持中高速发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左右，人均财力、人均收入迈入全省第一方阵，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全省前列，县域经济保持全省领先，城区经济快速发展，城市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

——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全面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部署，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做好“三篇大文章”取得实质进展，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加快企业升级改造步伐，深度开发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百亿级产业集群、50 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特色高效精品农业，打造全省现代农业“排头兵”。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互

“互联网+”行动计划，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0%以上。实施创新驱动和推进创新创业取得重大成效，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以上，科技贡献率达到 55%以上。

——开放型城市骨架基本成型。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和“龙江丝路带”建设，打造东北亚区域合作示范城市。推进铁路、公路、航空重点项目，提升陆海联运能力。坚持出口抓加工、进口抓落地，发展跨境产业集群，培育 10 家贸易额超亿美元的外向型龙头企业，地产品出口比重、进口资源落地加工率达到 20%和 60%。推进绥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牡丹江综合保税区、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跨境电商交易和服务等平台建设。突出俄韩并重、拓展国际合作交流，加速构建系统化、高水平、全放格局。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全市就业岗位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2017 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建立覆盖全体市民、覆盖公共服务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完成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实现文明城市、特色城镇、美丽乡村协调发展，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以上。城市人文精神更加凸显，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社会文明程度和城市软实力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更加完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绿色生产生

活方式逐步形成。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推动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0%以上、市区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8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65%以上，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打造国际现代山水森林城市。

——深化改革取得实质进展。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行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政府效率效能明显提高。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实质进展，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基本建成与百姓和企业互动的“4.0 政府”，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政策机制逐步完善，打造聚人聚财、利于发展的一流环境。

三、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财政增收和群众增收为目标，以振兴实体经济、推进工业立市为基石，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驱动为动力，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力争在全面振兴发展上走在全省前列。

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以上，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均增长 7%，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以上，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3.5%，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水平保持全省前列。

着重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抓实产业项目建设，筑牢振兴发展之基。始终把产业项目建设作为“一号工程”来抓，提升产业项目层次和实效，发挥产业项目拉动就业、增加税收、支撑发展的作用。一是创新园区运营模式。推广绥芬河国林木业城经验，加速建设要素集成、一站式服务的产业综合体和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园区，推进园区规模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一体化发展。推进水、电、气、运、融资、用地等要素供应方式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要素成本。抓住机遇开展售电侧改革，积极争取直供电、自备电站政策，推动售电公司实际运行。二是推进产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深化市经开区体制改革，推进产城融合发展。设立产业基金，引导产业项目向市经开区集聚发展。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和工作考评机制，提升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为市经开区引进项目的实效性。聚焦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强产业招商和项目建设，年内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开复工亿元以上项目 74 个，珍宝岛药业药厂、百威英博啤酒等 10 个项目竣工投产。支持县（市）区产业园区依托优势、突出特色、分工协作、错位发展，加速培育优势主导产业集群，逐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三是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加强招商力量，进一步落实市级领导带头招商、经济部门分工招商、专项督办考评奖惩的工作机制。明确主攻方向，围绕主导产业形成路线图和项目库，开展资源招商、产业链招商、产业群招商。突出重点目标，瞄准世界 500 强、产业 50

强、央企、民企 1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全力招大项目好项目。全市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100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四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完善领导包保、定期会办等工作机制，加速推进立市型、税源型项目，全市新开工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5 个以上。同时，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东北振兴战略，省落实“五大规划”战略机遇，深入对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和重点改革，全力争取国家和省重大支持。

（二）做好“三篇大文章”，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工业是立市之基、强市之源。要以打造现代新型工业重镇为方向，以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载体，加快牡丹江制造向牡丹江创造转变、牡丹江产品向牡丹江品牌转变。一是把“三篇大文章”落实到产业和项目。改造提升“老字号”，推进首控石化油品升级等 52 个企业技改项目，支持友搏、恒丰等骨干大户提质增效，推进煤化工产业园区复产。深度开发“原字号”，以“五头五尾”为方向，加速推进华夏木制别墅、中建材珍珠岩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围绕优势资源新上一批精深加工项目。培育壮大“新字号”，大力发展食品医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太敬机器人等重点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度开发石墨资源。二是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落实省“千户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新增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科技型企业 100 户以上。建立“牡丹江孵化器创新服务联盟”，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各 10 家以上。持续推动科技人员、大学生、农民、城镇转移就业职工创新创业。深入实施人才战略，设立 3 亿元人才基金，大力引进创税创业创造型人才。全市高新

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三是壮大民营经济。放开、放手、放胆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争创国家级民营经济发展改革试点城市，深入落实省“非公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中小微企业成长工程”，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新增小微企业 1000 户以上。

（三）壮大特色高效精品农业，争当全省现代农业排头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强农惠农富农。一是推进绿特产品规模扩张，以市场为导向调好调顺调优农业结构。重点建设一批“菜菌药果烟”大型基地和特色旅游村镇，全市调减玉米 50 万亩以上，新增经济作物 30 万亩，食用菌栽培规模保持 43 亿袋（块），蔬菜面积、林下经济和畜牧业产值分别增长 30%、7%和 5%，农业旅游收入实现翻番。扩大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基地规模，全市新认证绿色有机产品 10 个以上。二是从加工、质量、品牌、营销入手，提升农业产业化和竞争力。围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延伸产业链，加快中鼎液态奶、龙穆黑牛全产业链园区等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全市新增龙头企业 10 户。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5 个县（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投入使用，完成“三减两增一提升”万亩示范田 35 个。构建线上线下并重、优质优价结合的农业市场营销体系，全市农产品线上销售较快增长。以响水大米、东宁黑木耳为重点，推进品牌培育和整合，提升市场冲击力和占有率。三是强化农业服务、深化农业改革，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技、水利、农机、金融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探索农村承包

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发展壮大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达到 1260 个和 2250 个。

（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释放消费需求潜力。大力培育有需求空间和供给优势的新增长领域，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市场消费点、就业拉动点。一是大力发展旅游业。编制牡丹江全域旅游规划和冰雪文化旅游专项规划，修编镜泊湖总体规划，全力打造镜泊湖、中国雪乡两大品牌，建设北国风光生态旅游胜地。引进中林集团等战略投资者，用专业化、市场化的方式加快镜泊湖综合开发，盘活镜泊小镇资产，环湖路公路竣工通车。打造“哈亚牡冰雪旅游之路”，推进林海雪原国际旅游度假区、牡丹峰滑雪场等重点项目，扩大牡丹江雪堡知名度。推进旅游与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发南病北治、北药南用旅游健康产品，加速推进南山医院医养结合等重点项目，办好全国青少年冬季阳光体育大会、朝鲜民族流头节等文体赛事和活动。加强旅游系统化集成营销，推动跨区域旅游合作。二是加快商贸业转型升级。创新商业业态模式，辟建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高标准编制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市经开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中国食品俄罗斯海外仓等项目，开工建设单体投资 30 亿元以上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三是着力发展物流业。按照打造国际物流集散枢纽的目标，科学规划专业性物流园区。加快推进牡丹江机场货运监管场所、华晟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俄罗斯水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四是积极发展金融、文化、健康、房地产等产业。加大金融创新力度，组建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 AA 级担保集团，成立新创新基金管理公司，全市新增金融机

构 2 家，新办开展全国网贷业务的小贷公司 1 家，加快北味菌业等企业上市进程，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7%。制定小微文化企业培育计划，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东北亚影视拍摄基地等重点项目，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0%。实施“中西名医引进计划”，打造心血管病、医学美容、中医诊疗等特色专科，培育发展大健康产业。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推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五）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构建以俄韩为重点的大开放格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和“龙江丝路带”建设，聚焦通道、产业、平台建设，促进大开放、推动大发展。一是进通绥通道。大力推进铁路、公路、机场项目，加快哈牡客专、牡佳客专、哈牡既有线电气化改造项目建设，加速谋划推进牡敦客专项目，完成牡符铁路预可研编制工作；开工建设东珲高等级公路；开工建设绥芬河机场，落实牡丹江新机场选址、附属配套工程开工，完成市区雷达站搬迁和土地置换；完成绥芬河公路口岸改造，加快东宁界河桥建设。围绕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提升华晟、源丰内陆港功能。打造“龙江丝路带”重要国际交通节点城市。二是进一步壮大外向型产业。依托东宁、绥芬河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口岸，建设全省首个俄海产品加工基地。突出俄韩扩大经贸合作、加强工业与技术合作，发展壮大食品加工、石化煤化、林木林纸、轻工建材等跨境产业集群，持续提高进口资源落地加工和地产品出口比重，境外农业合作面积发展到 520 万亩。三是进一步做强开放平台。加快绥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在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牡丹江保税物流中心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牡丹江综合保税区力争获批。穆棱边

境经济合作区、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四是进一步扩大交流合作。深化与俄韩政府和民间合作交流，扩大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合作。建设俄韩多语标识和语音服务平台。申建绥芬河、东宁边境旅游试验区，促进中俄自驾游通道开通，推进市中医院、心血管病医院中俄韩医疗游、理疗游、康体游等项目。办好牡丹江中俄国际啤酒文化节、绥芬河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东宁宝玉石文化节。

（六）推进城乡和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美丽家园。突出国家级试点示范引领，加快建设国际现代山水森林城市。一是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线，加快中心城市建设。加强规划引领，突出风貌特色性和文脉延续性，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和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桥北区域改造升级、江南新城城市设计等专项规划。加强市政建设，实施市区 13 个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完成西十一条路跨铁立交桥和西环江路建设，整修 16 条背街巷路、让百姓出行更加便捷，力争新火车站南站房建成，提升市区沿江两岸亮化水平；推进“三供三治”工程，改造老旧供热管网 11 公里，全面完成市区居民煤气改天然气，实现城区供水管网全覆盖；按照现代城市标准，加快江南新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生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老城区功能品质，建设一批公园、绿地、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加强城市管理，深化综合执法，开展市容、环卫、市政、交通、规划、环保创优行动，推进智能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二是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为引领，推进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发挥 16 个国家重点镇及“响水两化”示范引领作用，完成棚户区改造 30

万平方米。以典型示范和综合整治为抓手，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全市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20 个、农村示范社区 20 个，改造农村泥草（危）房 2000 户，建设农村公路 300 公里。三是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载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对淘汰黄标车、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等 12 个问题，坚决按目标和时限整改到位。深入开展空气、水体、土壤、固废、辐射、噪音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流域水质和市区空气优良天数好于同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活环境改善力度，完成市区 3-8 号泡水系贯通工程，开工建设牡丹江沿江、海浪河 2 个国家湿地公园，林海水库全面开工建设。加快餐厨无害化处理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加速园区循环化改造进程。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对人民绝对负责，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务实办好 30 件利民实事，努力让全市人民过上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的生活。一是更有力更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要求，构建短期能脱贫、长期能致富的扶贫攻坚模式，全市 22 个村、2.45 万农村人口到 2017 年底全部脱贫。二是抓好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铁岭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棚户区 8465 户、安置回迁居民 6000 户。三是强化就业增收和社会保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抓好重点人群就业，鼓励城乡居民通过创新创业增收致富，新增城镇就业 5.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

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实现医保省内就医直接结算，五项社会保险新增参保 5 万人。扩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四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市第八中学、第二十一中学新建等项目，江南新区规划新建 2 所优质小学、2 所优质初中，以国家老工业基地技术技能人才二元培育试点为引领，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发挥驻牡高校、民办学校促进发展作用。实施“健康牡丹江”行动，构建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和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医联体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80%以上，基层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率达到 100%。落实“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十百千万”活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成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地面数字电视开播。实施“校园冰雪计划”，促进冰雪运动进校园，推进江南全民健身体育走廊二期工程建设。五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开展“抽检监测规范年”活动，争创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加大领导接访、包案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力度，完善信访事项化解机制。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改革，推进街居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基层社会组织建设，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加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争创力度。深入推进“平安牡丹江”建设，健全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增强防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严防严打各类刑事犯罪，争创“全国平安市”。

（八）推进政府改革创新，提升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突出改革、法治和作风三个重点，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促进科学、高效理政。以打造“4.0 政府”为方向，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建行政审批局，推动政府服务流程再造，推行“五证合一”企业登记模式，实现“一屏妥”手机移动审批服务。加强中介机构监管。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优化部门机构设置，理顺内部职责关系；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组建综合执法局。深化市经开区、城区、镜泊湖景区体制改革，强化区级政府职能。对政府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建设，做好 2018 年实施负面清单准备工作，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政府监管模式。二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规范行政。深入落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法治牡丹江”严格执行政府重大决策法定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扎实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促进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落实与市人大立法联席会议制度，配合市人大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法规体系。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法律服务和法律调解向基层延伸，开展“七五”普法，提升政府法治化治理水平。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高效率办好提案议案。三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促进从严、廉洁治政。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廉洁自律、党内监督、纪律处分等“准则”和“条例”，巩固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开创政府系统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完善政府“双周”学习等制度，加强干部培训，提升政府工作专业化、法治化、市场化水平。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

而不息“反四风”转作风，坚决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抓住想干事、敢干事两个关键点，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促进干部创造性开展工作。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严格执行“宁静工程”和“门禁制度”，持续整治执法不公等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快营造近悦远来、惠商利民的一流环境。

各位代表，全面振兴发展蓝图已经绘就，扬帆正当其时。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勇于担当，以加快全面振兴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